

# 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实验室规章制度汇编

1. 常州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1
2. 常州工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环境保护的规定.....	3
3. 常州工学院实验教学规范.....	5
4. 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规范.....	14
5. 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与上报制度.....	16
6. 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中心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	19
7. 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技术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21
8. 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
9. 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6
10. 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践中心开放项目管理办法	27
11. 土建中心实验室开放指导/值班教师岗位职责.....	31
12. 土建中心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33
13. 土建中心实验仪器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	35
15. 土建中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38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常州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一、实验前认真预习实验内容，了解实验目的和基本要求，掌握实验原理、方法和步骤，熟悉有关注意事项。对于开放性、创新性实验，学生须在预习的基础上，提出实验设计方案，并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

二、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必修实验，应按实验课表规定的时间到预定实验室实施。对于选做的开放性、创新性实验，应遵守开放实验室的选课流程，并按核准的预约时间到实验室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退出。因故不能参加实验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三、禁止将食品、饮料等物品带入实验室。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注意实验安全，保持环境卫生，杜绝喧哗打闹，严禁吸烟，爱护公物。如有违纪，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其实验资格。

四、实验前，学生应仔细检查所用仪器设备，如有缺损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任何学生不得任意挪移或拆除仪器设备，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前，须由实验指导教师组织对实验学生进行操作及安全培训。

五、实验时，要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和管理，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认真操作，及时记录实验数据，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不得随意越组或妨碍他人实验。实验结束后，应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

六、需要接线通电的实验，在完成线路连接以后，需经教师检查、许可后方可接通电源。凡是与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物料有关或有危险隐患的实验，需在实验教师指导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七、实验中如发生事故或异常现象，应及时切断电源、水源等，

按预案保留好现场，并迅速报告指导教师。因人为因素造成事故的，将追究责任，并根据事故情节和本人态度，按有关规定予以经济赔偿和纪律处分。

八、实验结束后，应将实验数据是否合理、仪器设备是否完好等情况报指导教师查证，及时切断电源、气源、水源，将试剂、药品、工具、材料及公用仪器等放回原处，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整理和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工作。

九、实验后要按要求认真进行实验分析、独立撰写实验报告，并按时上交指导教师批阅。不得抄袭他人实验数据及实验成果，实验报告不符合要求者须退回重写，实验不合格者必须重做。

十、本守则由班长、课代表协助实验指导教师共同监督执行。对不遵守本守则的学生，指导教师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责令其停止实验，必要时上报有关部门核实处理。

# 常州工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环境保护的规定

实验室是高等院校从事教学实验和科研的重要基地,也是“三废”有害物质较为集中产生的场所。实验室如果无规则、无治理地排放成分复杂有毒物质等,通过长期积累,则潜在的危害性极大,特别是实验室环境内存在的有毒气体、液体等,将直接影响参加实验的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为了加强实验室环境保护、维护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规定如下:

1、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各实验室、实验中心、实习工厂等实践性场所。

2、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认真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保方针及“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3、对于产生污染特别严重的场所,教师在组织实验教学过程中,要把减少污染,合理处理污染物、气、液作为对学生进行环境保护及自我保护意识教育的一项任务,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

4、各实验室工作人员对本实验室的主要毒害物及污染源,必须做到心中有数,针对毒害物的特点,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避免大量吸入毒害物。

5、要求实验室内空气、环境尽量保持清新、洁净,尽可能对分散的污染点实行相对集中管理,减少污染物的对外排放,减少对进入实验室人员的直接危害和对实验室周围环境的污染。

6、实验室内存在污染气体、有异味时,要加强室内空气的流动

与更新,减少有害气体在室内的停留时间和有效浓度。在实验设计上,要求尽量减少接触严重有毒有害物质。

7、实验室应尽量减少废弃有害液体排入下水道,各类废液应视其危害,相对集中,易挥发、有毒、易燃的废物要求集中后统一处理。对含有毒物浓度较高的废液,应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倒入下水道。

8、对含有放射线的废物,要求选择离人群居住区、工作场所较远的地方深埋。对暂不使用的放射性物质要求按规定严密保管,切不可随意放置。

# 常州工学院实验教学规范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其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基本技能、实验原理、实验方法的训练，使学生掌握现代工程技术、测量方法、先进仪器设备和学科的基本研究方法，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严谨作风及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认真严密组织实验教学，特制定本规范。

## 一、实验课程体系

依据我院本科人才培养计划的总体框架，构建“课程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集中综合性实验”三个模块组成的实验课程体系。

1、课程内实验是促进学生深化理论知识、掌握实验基本技能和基本研究方法的实验教学环节，由演示性、验证性、操作性、综合性和设计性等多层次实验内容构成，旨在巩固知识、验证理论、培养动手能力。

2、独立设课实验是以一门或几门基础或专业课程为基点，融实验理论、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在强化基本训练的基础上，开出一定比例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旨在培养学生的基本实验思想、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和综合应用能力。独立设课实验必须具备系统的实验理论和实验内容，科学、合理的实验教学大纲及实施计划，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或常州工学院院内实验指导书）和完善的实验考核制度。

3、集中综合性实验是以系列课程或课群为起点，培养学生综合

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自主实验的意识，以综合、设计性实验为主。

鼓励有条件的实验室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公共选修实验课；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与专长自拟实验项目，进入开放实验室自主实验。

## 二、实验教学文件

1、实验教学大纲是面向本科实验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实验室建设的重要依据。因此，凡列入本科人才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和集中综合性实验均须制定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执行，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其严肃性和稳定性。若确属教学要求或硬件条件不能满足等情况需要变更实验内容的，必须严格按照实验项目变更申报程序执行。

2、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是体现实验教学目的、内容和方法的重要载体，它主要包括实验理论、实验目的、实验方法、实验内容、预习思考题和讨论题等内容。

实验室主任应组织有关专家负责审定其内容，以确保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质量。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要求尽可能使用近三年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 三、实验教学内容及项目管理

1、实验教学内容的制定应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课程的教学目的为依据，不断优化、更新，提高实验教学内容的起点，设置由浅入

深、由简单到复杂、由被动模仿到主动设计以及综合运用，形成具有基本性实验、提高性实验和研究创新性实验不同层次所组成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

对投资成本高（高价值设备、高耗材和高能耗、学生受益面小），而又不利于学生动手能力、综合设计能力培养的实验内容，不宜作为本科实验教学内容，可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通过仿真或虚拟实验等辅助手段来实现。

2、依据实验教学内容，科学设置实验项目，填写实验项目卡片，一般每个实验单元时间为 2 小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若需变更实验项目，应由实验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实验室主任同意，二级学院（部）主管领导批准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方可变更，否则视同教学事故处理。

3、实验按形式和内容可分为演示性、操作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等类型。

（1）演示性实验：教师操作、学生观察，验证理论、说明原理、介绍方法；

（2）操作性实验：学生按要求，动手拆装和调试实验装置或上机操作、程序设计和数据处理，掌握其基本原理和方法；

（3）验证性实验：按照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要求，由学生操作验证课堂所学的理论，加深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和实验数据处理方法，撰写规



范的实验报告；

(4) 综合性实验：可以是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教学内容的综合，也可以是跨学科的综合。运用多方面知识、多种实验方法，按照要求（或自拟实验方案）进行实验，主要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5) 设计性实验：可以是实验方案的设计，也可以是系统的分析与设计。学生独立完成从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实验方法和步骤（或系统的分析与设计）、选择仪器设备（或自行设计、制作）并实际操作运行，以完成实验的全过程，同时形成完整的实验报告，主要培养学生组织能力和自主实验的能力；

(6) 研究创新性实验：运用多学科知识、综合多学科内容，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思维方式和科学研究方法，学会撰写科研报告和有关论证报告，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4、实验室要经常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活动，研究教学实验规律注重更新实验内容和实验项目，改革教学方法，改进实验装置。要逐步减少验证性、演示性实验，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造性实验比例。

#### 四、实验教学过程的组织与管理

1、实验室在组织与实施实验教学时，必须具备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实验或操作）注意事项、实验挂图和教具等教学文件。

2、实验教师在实验前，必须清点学生人数。对迟到5分钟以上

或无故不上实验课者，以旷课论处；因故未做实验的学生必须补做方可取得成绩。

3、学生首次上实验课，实验教师必须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规则》等实验室规章制度。对不按规定操作、损坏仪器设备、丢失工具者，按学院有关管理办法执行；对严重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对造成事故者，追究其责任。

4、每一次实验课，实验教师必须向学生简明讲述本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抽查学生的预习情况，预习不合格者不予进行实验。

5、科学组织，合理分组，注重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要求基础课实验、上机实验、操作实验 1 人/组，专业基础课实验 2 人/组。（大型设备及系统装置除外），专业选修课、实验选修课和集中综合性实验视专业要求而定。

6、实验教师讲解要少而精，做到因材施教，启发诱导，精心指导，循序渐进，教书育人，并注重学生创造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7、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要求认真操作，仔细观察，做好原始记录。

8、总结经验，建立实验教学档案。实验教学档案主要包括：实验教学文件、实验教师教案和试做报告及实验开出情况记录；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情况；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原因分析及解决办法；有关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研究及提高

实验教学质量的文献资料等。

## 五、实验教学检查与考核

1、加强学院对实验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实验教学过程和质量检查制度，通过实验课听课检查、学生问卷调查、实验室教学工作检查、座谈会等形式，对实验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不断提高实验教学工作质量。

2、实验考核根据课程自身的特点，可采用日常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卷面考核和提交实验结果等多种方式。各类考核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日常考核的主要内容为：预习报告、实验原始记录、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实验报告和出勤率。

(2) 操作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实验的操作技能、实验常见问题的分析与处理。

(3) 卷面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实验原理、实验理论、实验技术和实验方法。

(4) 提交实验结果的主要内容为：实验报告、作品、研究报告、论文或实验总结。

3、实验教师根据“实验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办法”对学生实验进行考核，各类实验考核的要求如下：

(1) 课程内实验的考核，实验成绩应占课程总成绩的一定比例。

实验成绩应在课程结束前送交相关课程任课教师，实验考核不合格者，该门课程成绩即为不及格，必须经过实验补考合格后才能决定该课程是否及格。

(2) 独立设课实验的考核，除日常考核之外，在该实验课程结束时，须安排实验操作考试或卷面考试，并单独记载成绩，实验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3) 集中综合性实验的考核，除日常考核之外，在实验结束时，须安排实验操作考试、卷面考试或提交一定形式的实验结果，集中综合性实验的成绩单独记载，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规范

1、实验教师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参加过一遍以上所任实验项目教学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可担任实验课指导。

2、对首次主讲实验的教师，必须经过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可开课。对新开的实验，实验教师必须试做且有试做报告。

3、实验教师对所开设的实验内容要认真备课、编写实验教案；实验技术人员做好消耗材料、元器件的准备，确保实验仪器设备完好；认真检查安全设施，消除事故隐患。

学生实验期间，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应集中精力，关注实验的进展情况，认真做好实验数据检查。

4、实验教师按时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并根据“实验课程考核及

成绩评定办法”做好平时成绩的登记工作。

5、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的审定，组织研究实验教学规律，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改进与开发实验装置，更新实验教学内容，逐步增开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并创造条件设立一定数量的开放型实验项目供学生选做。

## 七、对实验学生的要求

1、学生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2、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内容和步骤，未经预习或无故迟到5分钟以上者，指导人员有权取消其实验资格。

3、保持实验室的严肃、安静，不得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嬉闹，不准在实验室内进食、吸烟和乱吐乱丢杂物。

4、学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如违犯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学生应备有专用实验记录本（纸），实验记录是原始性记录，是撰写实验报告的主要依据，内容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实验结果须经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签字认可。

6、严防事故，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7、实验完成后，应将仪器、工具及实验场地等进行清理、归还，经实验室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8、独立完成实验报告，按时交给实验教师，不得抄袭或编造。实验报告是实验完成后的全面总结，它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条件、实验数据、结果分析和问题讨论。实验报告统一采用国家所规定的单位与符号，要求文字书写工整，不得潦草；作图规范，不得随手勾画。

# 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规范

1、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是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保证。各实验室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加强安全制度教育，重视安全技术工作。各二级学院（部）分管实验室工作的主任分管此项工作。

2、每个实验室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问题，有权提出询问；对不听劝告或有碍安全的人，有权停止其操作，各级领导要支持安全员的工作。

3、各实验室根据自己实验室的工作的特点，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防盗制度，要落实到人，明确职责。认真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

4、为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与身心健康，实验室根据各自情况，对易燃、易爆物、烟、毒、粉尘、有毒气体，对放射性物质、高频电流、超高电压、大幅度振动、强烈持续噪音，对高温、高压、热辐射、极强光闪烁等各种场合及其有关设备，制定出严格的操作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并由安全员负责监督执行。

5、对由于官僚主义、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失火、被盗、严重污染、中毒、人身重大损伤、精密、贵重设备仪器损坏严重等重大事故时，实验室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系（部）、院报告。对事故作出严肃处理，处理结果亦要逐级上报，对隐瞒不报及缩小或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严肃处理。

6、实验室使用的化学药品、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要按规

定设专用库房存放，并指定专人（二人）妥善保管。领用时要严格掌握，要严密手续；必须经实验室主任签署意见，物资供应部门批准，方可领用。同时，要规定有专人使用，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7、各种安全防范措施要准备齐全，各种安全规章制度要贴在墙上，各种安全设施不准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借用或挪用。

8、学生初次进实验室做实验前，实验指导人员应宣讲安全制度，不经安全规则教育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9、每学期，各院（部）主管领导应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性的认真检查。查出的不安全隐患要采取措施消除。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对应该解决的问题要限期解决，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有关部门要采取临时防范措施。



# 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与上报制度

为准确评价实验室工作情况，健全科学和工作规范，全面反映出实验室承担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项任务，有效促进实验室仪器设备条件、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的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保证我院实验室上报有关数据的及时准确，搞好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工作，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我院各中心、实验室和研究室。

## 一、基本信息收集的范围及其内容

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是实验室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它主要包括：

### 1、实验室基本情况

实验室的名称及其编号、建立文件、建立时间、面积、管理级别、性质、评估情况、各种检查评比情况。

### 2、建设计划

指实验室建设的长期规划、近期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

### 3、实验室主要特色

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及其他方面的特色，如培养人才、科技成果或专业技术工作能达到的技术水平及获奖情况等。

### 4、实验教学基本信息

指实验室承担的任务、实验教学大纲、计划、教材、实验研究、实验考试与考核等情况，以及有关实验教学的文件资料等。

## 5、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指仪器设备（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还包括论证报告、使用效益等）的技术资料、低值耐用品、消耗品和材料的使用规定及领用记录、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记录。

## 6、人员基本信息

指实验室专职人员、兼职人员的组成、结构及变动情况。

## 7、其他信息

指有关实验室管理的各类文件、制度，实验研究的有关论文，成果鉴定证书，实验室经费的收支使用情况，院、系布置的临时突击性任务完成情况和事故发生的经验教训等材料。

## 二、基本信息的收集

1、实验室工作的专职人员、教师和研究人員，有义务、有责任向信息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实验室方面的信息资料。

2、实验室工作的专职人员、教师和研究人員，有义务、有责任向信息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实验室方面的信息资料。

3、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及时填写有关各类记录，认真做好各类帐、卡的管理工作。

4、做好实验室技术人员岗位日志记录，以利于实验室人员考核材料的积累；认真填写实验室研究活动记录，为基本信息的收集提供更为全面的依据。

## 三、基本信息的上报及管理

1、学院有关实验室的基本信息分为二级管理，学院由教务处负责，并指定专人管理；各实验室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由专人管理。

2、实验室基本信息必须定期进行整理统计，及时填写有关报告，按时上报。每学期期末统计本学期的实验室任务及人员情况表；每年初统计上一年的仪器设备情况。

3、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后，按“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分类汇总，分别报实践教学管理科存档或由实验室自行归入工作档案妥善保管。

# 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中心实验室 主任岗位职责

1. 主持实验室工作，指导本室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2. 负责制订和完善实验室有关管理制度；
3. 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编制学期实验课表，落实实验教学任务；
5. 负责实验教学检查和实验教学质量的监控工作；
6. 组织做好实验室的开放管理工作；
7. 承担并组织做好实验室各类工作档案、实验教学资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8. 组织做好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
9. 组织做好实验仪器和设备的调试、维护、维修工作；
10. 组织做好实验项目管理，配合专业系（教学部）进行实验项目开发 and 实验教材建设；
11.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
12. 组织落实实验室卫生、环境保护和实验室安全工作；
13. 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协助实验教师指导实验教学；

14. 每学年完成一门含实验课程的教学任务；

15. 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验室技术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1. 负责实验耗材和工具领用、实验试样制备、实验仪器设备调校等实验准备工作；
2. 协助实验教师指导实验教学；
3. 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维修工作；
4. 负责实验室使用记录、实验室安全记录、仪器设备维修记录，实验室工作人员日志等实验室工作档案建设；
5. 负责实验室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6. 负责实验室卫生、环境保护和实验室安全工作；
7. 负责实验项目管理，协助专业系（教学部）进行实验项目开发和实验教材建设；
8. 承担实验室的开放管理工作；
9. 实验技术管理人员实行坐班，根据工作需要，能承担晚上或节假日实验室值班和临时性突发任务；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学校建设“平安和谐校园”的总体目标和《常州工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上级“维护稳定，确保安全”的有关要求和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维稳保安，预防为主”方针，提高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特建立“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了更好的做好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到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成立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献芳、李雄威

副组长：史贵才、杨彩平、周一一

成 员：各系主任、实验室主任、学工办主任、综合办主任及各班班导

## 第二章 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程序和措施

### 一、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防范制度

#### 1.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成立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明确分工。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或根据学校的要求及时召开应急会议，安排落实各项工作；经常了解和监督各相关部门、班级及人员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逐级安全责任制，贯彻执行“领导重视，掌握动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的维稳安全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原则。学院党政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系（室）的领导和班级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3. 各相关系（室）的领导和班级要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形成严密的网络，做到信息及时畅通，定期对学生及有关人员进行维稳和安全教育，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协调和解决，确保学院的稳定、安全。

4. 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各实验室“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验室负责人和教师应学习研究有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同时在理论教学和实验中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教会学生如何正确使用实验设备和实验操作，教会学生在突发事故发生时如何自我保护、相互救援、安全撤离。

## 二、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1. 值班及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同时报告学院办公室或学工办。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立即通报学校分管院长和各职能部门，并立即安排人员实施事故现场警戒和管制、了解情况，学院相关部门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

2. 在事发时现场的人员应迅速组织、指挥和教育学生稳定情绪，



尽量阻止事态扩大和升级；及时有序地疏散学生等人员，对现场已受伤人员通知医生及专业作好自助自救、保护人身及财产。

3. 由学院办公室或学工办向学校保卫处汇报，并根据事故的严重性确定是否启动“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三、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1. 每天值班领导和教师应按照学校的要求到岗到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参与值班的学生干部要求 24 小时在校，遇异常情况要求立刻与二级学院的值班领导和联络员联系，二级学院联络员会第一时间上报学校维稳负责人。

2. 党总支书记召集学生干部开会，强调维稳工作的要求和重要性以及注意事项。

3. 二级学院联络员 24 小时开 QQ，关注各班 QQ 群里信息，发现异常立即上报，并第一时间稳定相关学生情绪。

4. 各班班导时刻关注本班学生情况，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5. 各班班长、团支书 24 小时开 QQ，关注群中信息并关注班级同学情况，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6. 学生会学生干部要求不定期到学院宿舍走访，关注宿舍同学情况，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 第三章 其它

### 一、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对外宣传

有媒体介入采访时，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接待采访及安排发言。

## 二、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调查和处理

1. 学院积极配合学校调查工作。

2. 应急状态终止后，有关单位要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并写出总结报告。

3. 对于负有责任的人员，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或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 三、维稳及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1.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政领导：

书记：李俊生 13813501398

院长：郭献芳 13585334328

副书记：杨彩平 13701490324

副院长：史贵才 13813663803

院长助理：周一一 15295009062

土木工程系：周军文 13921035961

工程管理系：高 星 13921075300

建筑学系：常 征 13915050622

地下工程系：朱建群 15861879909

实验室：傅 睿 13775239603

综合办：贺 芸 13961298140

学工办主任：于忠霞 15995008072

2. 紧急电话：急救：120      火警：119      匪警：110

# 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建立档案，主要设备做到一机一档，包括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鉴定，使用及故障排除等情况的记录。

主要实验设备应有实验员专人负责技术安全工作，并定期保养，出现问题及时维修，并定期核对仪器设备的帐，卡，物使之相等。

所有仪器设备使用前，必须检查是否处于标准状态，确认无误或调整到最佳状态后才可以操作。

仪器设备的操作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经常检查油压设备的油位，若有漏油现象，及时排除，用油要按照设备说明书选用，并每年更换一次。

严禁仪器设备超量程工作。

每次试验结束后应及时擦洗，并做好记录。

仪器设备的借用，应严格办理借用手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借用日期，借用人签字)，并按期归还，归还时应检查设备是否完好，贵重仪器借用要经过领导的批准。

# 常州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实践中心开放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实践教育中心”的育人作用，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是专业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纳入教学或学业考核。

第三条 建立大学生创新计划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校级项目、院级项目四级项目运行机制，自下而上逐级推选。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的具体形式可以是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参加提高型、自选课题型等，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启发指导的模式。

学生参与科研型。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学院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

学生参加提高型。学院发布教学计划以外提高型实验、实践项目，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实验（实践）方案的设计、试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实践）并撰写论文或实验（实践）报告。

学生自选课题型。学生自行拟定实验（实践）研究课题，结合实践教育中心的方向和条件，指派教师进行指导。

##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实践活动实行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为责任人。通过四级立项机构立项的项目纳入学院统一管理。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项目申报采取集中申报和分散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集中申报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分散申报可破季随时进行。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必须保证质量，每个项目参加学生以 2-3 人为宜，原则上不超过 4 人。

第七条 参加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的学生，各门主课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或单门课程特别优秀。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院设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专项经费，作为项目开展的实验费用、耗材支出和生活补贴。

第十条 实践教育中心（中心实验室）为项目开展提供实验、设备、场地、人工等条件，支持项目开展。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展和成果负责。确实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可申请撤项。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对于完成效果不好或不能顺利完成的项目的主要人员，列入信用不良记录，限制以后项目申报。

#### 第四章 成果管理与奖惩

第十三条 鼓励学生利用第二课堂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活动。学生完成的项目经考核合格的计入创新学分。

第十四条 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活动。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的项目经考核合格的，计入教师教学科研业绩。

第十五条 项目成果获得奖励或良好社会声誉的，视情况给予指导教师和学生奖励。

第十六条 学生通过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取得的创新成果，经学院组织的专家评审达到毕业设计（论文）学术水平的，可依据该创新成果取得毕业设计（论文）学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实践中心开放项目）须以满足专业培养目标为前提，以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目的，确保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学生专业素质和能力提升。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土木建筑工程学

院。

# 土建中心实验室开放指导/值班教师岗位职责

为进一步提高开放实验教学水平，加强大学生的素质教育，规范有序地做好土建中心实验室的开放实验教学工作，使学生学有所得、练有成效，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验室开放指导/值班教师在实验室开放日隔夜至相关实验室领取实验室钥匙，并于上课前 10 分钟开门通风，检查实验的准备情况等；督促学生做好上课前的实验准备工作，清点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人数，如实填写缺席学生姓名等。

二、实验室开放指导/值班教师在实验室开放前应该认真备课，仔细了解开放实验内容、教学要求、班级、实验场地、实验时间等，特别是实验操作的规范要求、实验报告要求、实验练习时间要求等。

三、开放实验过程中，指导/值班教师应该认真指导学生实验，可以采用示范、纠正错误操作、实验点评等教学形式，督促学生规范操作，节约实验用品等，以养成良好实验习惯。经常巡视学生实验情况，不得无故离开实验室，以保证实验的安全性。

四、在开放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值班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既教书又育人。

五、学生开放实验结束，应该及时收交开放实验报告，并进行批改，对学生实验、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指正。督促学生做好实验器材的整理、卫生、水电安全工作后，方能允许学生离开实验



室。指导/值班教师应该经常核查实验耗材等使用情况，及时补充、发放，以利开放实验的正常进行。

六、学生开放实验结束，指导/值班教师应安排学生做好实验室的卫生工作，进一步督促学生做好卫生、水电安全工作，经过再次检查门、窗，水电等安全后，方能离开实验室，并认真完成“实验室开放情况记录”。

七、“实验室开放情况记录”与经批改的学生开放实验报告、实验室钥匙，及时上交实验室相关教师。

八、土建中心实验室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归档、总结开放实验有关材料，以促进开放实验教学水平及实验室管理水平的再提高。

# 土建中心实验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了提高大型，精密仪器的使用率，加强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和维修，更好的为教学科研服务，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办法：

## 一. 管理范围：

1. 凡单价超过人民币十万元（含十万元）的所有仪器设备；
2. 单台价格不到十万元，但属于成套购买或必须配套使用，整套价格超过十万元（含十万元）的仪器设备；
3. 某些特殊或是稀缺的设备，虽然金额上不够上述规定，但经过有关方面协商审定认为需要按照精密贵重仪器管理的仪器设备。

## 二. 档案管理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档案严格做到一机一档，其主要内容为：有关原始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申请购置审批件、订货合同等），装箱单，验收记录或验收报告，全套随机技术资料，操作规程，使用和维修记录等。在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将上述资料的原件整理成册，交资产管理处存档。

## 三. 技术管理

1. 由实验室组织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者才能使用和指导使用该设备。
2. 根据仪器设备的技术要求，每台设备都要制定出具体操作、

保养规程及安全措施，并要严格执行，对不遵守规程者，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使用该设备。

3. 建立专人负责制，其职能是贯彻仪器设备的规章制度及进行仪器的日常设备维护，保养，修理工作，负责记录使用，维修和保养情况。

4.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或其他事故，实验室要速报相关领导，同时保护现场，事后将维修等处理情况存入技术档案。

5. 我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行以专管公用方式进行服务，尽一切努力提高使用率，在完成学院内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积极开展对外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 土建中心实验仪器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

一. 为了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维护土建中心实验室实验仪器的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保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二. 土建中心实验室负责所属实验仪器的日常管理。需使用仪器的人员须向土建中心实验室提出申请,填写使用清单,经实验室批准及办理相应的登记借用手续后,方可使用。使用结束,应该及时归还。若所用仪器与实验教学有冲突,则应该优先保证实验教学,不得因故拖延,影响正常教学。

三. 实验教学所需实验仪器须在教学开始前由实验教学指导教师提前 1-2 周开出仪器清单,土建中心实验室负责准备该实验课程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开课前 2-3 天内提前分发至学生实验桌上。学生在实验前应该及时检查仪器的完好性,若有问题及时向实验室提出更换,否则实验开始后一概不予认可,按章赔偿。实验教学结束,须清理干净后,及时归还。

四. 仪器使用人员在使用期间对实验仪器负有保管责任,须严格按照仪器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在使用期间仪器(含配件)的损坏和丢失。

五. 发生仪器损坏、丢失事故时,必须立即报告土建中心实验室。土建中心实验室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并做好相应的登记、上报工作。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发生丢失及其他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保卫处和资产管理处,由保卫处立案进行处理,对

破坏现场的要追究责任。

六. 由以下情况造成的损坏, 不需赔偿: (1) 因仪器本身质量问题所致; (2) 已超过使用年限, 在正常使用时发生损坏; (3) 经批准的例行试验、改程操作、维修检修中已采取防护措施但仍未遏止的损坏; (4) 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造成的损坏; (5) 其它无法防范的客观因素造成的损坏。

七.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坏、丢失, 须全价赔偿: (1) 不按技术操作规程操作; (2) 不熟悉仪器性能、工作原理、操作技术而盲目操作; (3) 未经同意, 擅自拆卸或改装仪器设备; (4) 擅自将仪器设备挪作私用; (5) 保管不当或领、发、借不按规定办理造成的损坏、丢失; (6) 实验指导教师擅离职守; (7) 其他主观因素造成的损坏、丢失。

八. 赔偿办法: 一般玻璃仪器, 按原价的 30%~50%赔偿; 损坏、丢失仪器零配件, 赔偿零配件价值; 局部损坏可修复的, 赔偿修理费; 无法修复的, 按新旧程度合理折价计赔。一般仪器设备原则上按 10 年使用期限, 净残值为原值的 5%。应赔款= $[(原值-净残值) / 使用年限] \times (使用年限-已用年限)$ ; 损坏丢失仪器设备, 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的, 应根据各人责任大小和表现认识, 分别承担赔偿费。

九. 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严重不负责任, 造成重大损失或后果严重的, 除承担赔偿费外, 还应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由学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责任。

十. 事故责任人持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意见表至学校有关部门办理交款手续。超过期限, 加收每天 1%滞纳金。

十一. 对赔偿数额较大, 家庭经济困难者, 可由本人申请, 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 适当减免或分期付款。

十二. 此办法适用于学校科研及实验教学活动等。

# 土建中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1、贮存危险化学品必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的规定。

2、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均属危险品，应隔开贮存于危险品库中，危险品库实行双人双锁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标志牌。

3、领用易燃、易爆、剧毒试剂，采取限量领用制度（按实际用量），随用随领，并要认真填写领用记录。对配成液体的剧毒品，一次未使用完的，要与一般试剂分开，放入专柜并加锁，由两人负责保管。

4、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的易燃、易爆药品（包括废液），如汽油、酒精、乙醚、苯类、丙酮及其他易燃有机溶剂等。少量易燃、易爆试剂应放在远理热源的地方或带锁的冰箱内。

5、药品应分类摆放。易挥发试剂应贮放在通风良好或备有通风设备的房间内。易燃易爆药品应贮存于铁皮箱或砂箱中。剧毒试剂如汞盐等应贮存于保险柜中，并有专人保管。

6、易燃药品应与氧、氯、氧化剂等分贮，严禁烟火及曝晒，低温保存，最高不超过 30℃。易燃液体则应密塞后于底层放置，注意通风。

7、易燃易爆剧毒品严格按有关规定限量贮存。小量(小于 100 克)可在铁柜内存放；100~500 克应贮于防爆保险柜中；500~1000 克

则需贮于防爆室中。贮存量不宜超过 1000 克。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使用，避免长期存放。

8、遇水燃烧的药品贮存时应避开水源，注意防水、防潮，并不得酸及氧化剂、含水物等共贮。

9、氧化剂贮存时，应将无机氧化剂与有机氧化剂分别保存，不应与亚硝酸盐、次氯酸盐、亚氯酸盐混贮。

10、搬动药品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摔、滚、翻、掷、抛、拖拽、磨擦或撞击，以防引起爆炸或燃烧。

11、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的易燃、易爆药品（包括废液），如汽油、酒精、乙醚、苯类、丙酮及其他易燃有机溶剂等。少量易燃、易爆试剂应放在远理热源的地方或带锁的冰箱内。

12、领用药品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料、双锁、双帐。